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无新增土地储备。

2、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新开工面积为0平方米，竣工面积为0平方米；去年同期开工面积为0平方米，竣工面积为36,175平方米。

3、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43,894平方米，同比增长380.87%；签约金额为80,054万元，同比增长337.53%。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50万元	1,433.0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4万元	996.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248元	0.0139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 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12月13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洲际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签订了《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林木转让事宜的主体协议》，2020年度因完成该交易，用材林收入同比增加，盈利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9个（本次新增1个）。

2、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生产转换无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7,000万元–110,000万元	盈利：65,218.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6,500万元–109,500万元	盈利：60,902.4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10元/股–0.4774元/股	盈利：0.283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保险、信托、期货等业务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因此实现整体业绩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开展核实及回复工作，鉴于公司需要对部分新增事项做进一步的补充、沟通及说明，因此无法在 2021年1月29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3379，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财税[2019]16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依法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幅度为100%，因此，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生投资"）于近日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因瑞生投资经营发展需要，就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8062004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何昌军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21层9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编号：2021-00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万元 – 25100万元	盈利：27941.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600万元 – 23100万元	盈利：27384.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2400元/股 – 0.3073元/股	盈利：0.34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产销量下降，利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1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4万元到–2,134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4万元到–2,134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4万元到–2,374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如何进行会计处理达成了一致意见。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2020年疫情防控及市场客观环境影响，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同时停工损失费用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57万元且天然林禁伐补助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1-01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534万元到–2,134万元；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74万元到–2,374万元。

2、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处理。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万元 – 450,000万元	亏损：683,5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亏损：175,282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147,94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 – 130,000万元	142,4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1元/股 – 1.27元/股	亏损：1.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流动性紧张、开工不足、债务危机持续等多重影响，本报告期内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报告期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较同期大额减少。报告期内，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约17.5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以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其他情况。

因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4.1 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表出现规定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5），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认定，公司可能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可能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初步审核和最终审核，深交所将根据最终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1-00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 2019 年 8 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3），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告中提及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基金"）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113号《执行裁定书》。

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苏05执113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国泰基金与康得新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认为，因关联案件在张家港法院执行，故本案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苏05执1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该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苏05执113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161,170.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500万元—32,500万元	亏损：130,422.29万元
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20,000万元	512,601.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0,000万元—320,000万元	512,601.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0.013元/股	亏损：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受新冠疫情、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新投高效电池及组件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制造业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均有下降。同时，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部分坏账准备，对损益构成较大影响。但是，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站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对海达集团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等原因确认损失较大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往来款项（主要是出售电站形成的）等计提部分坏账准备，但是，整体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对本报告期损益的影响远低于上年同期。

2、公司持续推进剩余光伏电站出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16家光伏电站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多数标的公司的交割事项，整体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电站出售形成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本报告期的损益影响约为3.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如出现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重大差异情况，公司将及时修正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510,209,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0,59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7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61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27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5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61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7,764,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08%；反对2,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6,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823%；反对2,4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57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919%；反对4,6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37,8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1832%；反对4,6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1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9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680%；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9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8997%；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9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78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78,93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42%。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2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909,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811%；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1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610%；反对10,300,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9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台湾达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4,823,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444%；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885,6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778%；反对5,3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7.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502,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55%；反对1,7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6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5419%；反对1,70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